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樞、前化學系主任戴○夫及專任教授王○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夫、王○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夫、王○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樞、戴○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樞、戴○夫、王○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相關法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1 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

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亦載：「…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五)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經查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樞及王○禮、蔡○○、戴○夫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新台幣（下同）25,0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500,000 股），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持有○○股），董事為王○○（持有○○股）、戴○○（持有○○股），監察人為黃○樞之配偶黃○○（持有○○股），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建設公司變更登記

董事長為吳○○（持有○○股），董事為王○禮（持有○○股）、戴○夫（持有○○股），監察人仍為黃○○（持有○○股）。

三、關於黃○樞違法部分：

- (一)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7 日收受本院函轉之民眾檢舉「東華大學前黃姓校長任其配偶及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後，函請東華大學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前回復。東華大學 102 年 5 月 27 日函復稱：前校長之配偶，非本校所屬人員，其參與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部分，本校尚無管轄權限等語。
- (二)惟查，黃○樞自 9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擔任東華大學校長職務，依上開說明，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黃○樞之配偶黃○○自 91 年 3 月 19 日起迄 102 年 5 月 9 日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股。黃○樞於本院約詢時稱：東○建設公司所有董監事係由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掛名者並未實際參與業務，籌建委員為黃○樞、戴○夫、王○禮、吳○○及蔡○○等（蔡○○教授退休後由吳○○教授遞補），均為無給職義務幫忙，為大家集資以降低成本建屋而成立運作，其出資部分分 2 期共 5 單位 6 百萬元，其配偶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部分，其事前並未告知其太太，因太太只是掛名，故是由其填報等語。按公務員之家屬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經營商業者，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此有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可資參照。黃○樞

自行出資而填報其配偶掛名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為實際運作該公司之人，屬公務員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又黃○樞之配偶黃○○自 91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股份，惟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復黃○樞 97 至 101 年間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職之申報資料所示，並無申報其配偶持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資料，亦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之規定。

(四)綜上，黃○樞違法事實明確，東華大學卻未依法查明妥予議處，教育部亦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核有嚴重違失。

四、關於戴○夫、王○禮違法部分：

(一)查，戴○夫、王○禮分別自 85 年 8 月 1 日、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戴○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且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戴○夫、王○禮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東○建設公司董事職務（各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27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戴○夫、王○禮均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戴○夫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司

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及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釋，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

(二)綜上，戴○夫、王○禮違法事實明確，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戴○夫、王○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樞、前化學系主任戴○夫及專任教授王○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夫、王○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夫、王○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樞、戴○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樞、戴○夫、王○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嚴重違失，應積極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